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威爾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堯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郭群裕律師

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